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大冶特钢 公告编号:2019-051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9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核准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28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1
可转债代码:127010 可转债简称:平银转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混合资本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5月26日,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的15(10+5)年期混合资本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09年6月1日发布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混合资本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本期债券设有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经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19年5月27日(因2019年5月26日为法定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9-0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宣告,公司独立董事吴毓武先生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5月29日上午不幸逝世。

吴毓武先生自2013年1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吴毓武先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为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吴毓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由衷感谢。

公司董事会对吴毓武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增补董事会成员并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9-040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广州松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松维”)持有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1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广州纬岳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纬岳”)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0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3%。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3月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广州松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9%;广州纬岳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3%。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松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162,000	18.08%	IPO前取得:36,162,000股
广州纬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54,000	6.03%	IPO前取得:12,05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广州松维	不超过:1,800,000股	不超过:0.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广州纬岳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19/6/21 - 2019/12/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广州松维、广州纬岳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韩广源、段嵩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数量的5%;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广州松维和广州纬岳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广州松维和广州纬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28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旗滨”)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21日,福建旗滨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8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旗滨集团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协议约定到期日为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7日,福建旗滨与华泰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购回交易》,将其所持有的质押给华泰证券的上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9,800,000股办理了购回及解除质押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购回解除质押时间	初始交易日	解除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是	2019年5月27日	2018年11月21日	149,800,000	18.96%

二、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福建旗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90,06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福建旗滨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1,449,633股(系其之前发行可交换债券业务办理质押的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5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9%。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与福建旗滨为一致行动人。俞其兵与福建旗滨合计持有公司1,192,567,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6%。其中,俞其兵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02,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97%。截至本公告日,俞其兵已累计质押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

本次福建旗滨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237,449,6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3%;比年初质押股份总数404,699,633股减少167,250,000股,下降41.44%,质押总股本占比下降6.22个百分点。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9-077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根据《公司法》(2018)、《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9年5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9,537,39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688,164,940股的2.2148%(占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预计回购最高股数的59.54%),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2,623.78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最新的法规要求,和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后)的规定,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2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录入错误,将报告中“股东总数(户)”填报错误,现更正如下:

修订前:“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149,168

修订后:“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158,778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因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9-026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关于其进行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安电子于2018年11月28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5月27日,三安电子将其中7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7%)解除了质押,解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三安电子为三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截止本公告日,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43,618,660股股份,累计质押118,08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8.47%;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1,213,823,341股股份,累计质押1,076,650,000股股份,约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8.70%。两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457,442,00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74%),累计质押1,194,73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81.97%。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慧球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北京天下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下秀”)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天下秀全体股东持有的天下秀100%股份并对天下秀进行吸收合并。上市公司为吸收合并方,天下秀为被吸收合并方;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天下秀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或以其子公司承接)天下秀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

本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0)。

本次吸收合并已经分别获得上市公司、天下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对于根据本公告进行有效申报的债权人,本公司将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对相关债务根据债权人的要求进行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将视为有关债权人放弃要求本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权利,但并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有关债权将在到期后由本公司按有关债权文件的约定清偿。

债权人可直接派人到本公司申报债权,也可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为自本公告登报之日起四十五日内。邮寄方式的申报时间以寄出邮戳为准。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赵民、韦承武

地址:广西北海大道168号

联系电话:0779-2228937

传真号码:0779-2228936

邮政编码:536007

以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的,请在邮件封面、传真首页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藏金壹号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经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公司”)今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告知函》及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声明》,根据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于2017年5月2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2018年5月14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两年,即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经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4日,藏金壹号、吴启权、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维、谢小爵、曹斌、石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沐曦、孟庆和、刘志伟、徐岩、沈鸣、强卫、何江淮、余菲、谌光德共计29方主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二十九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2017年8月7日,藏金壹号一致行动人许晓文先生(时任董事)依据民事调解书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过户给许多女士与朱素珍女士,其中,许多女士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许多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计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为明确协议有效期,2018年5月14日,藏金壹号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对原协议的有效期限进行补充约定,协议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协议到期后经各方协商一致可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2018年6月14日,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孙兰华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

2018年9月10日,藏金壹号经与各方一致行动人协商,同意曹勇祥、王建生、魏仁忠、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与藏金壹号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藏金壹号与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8)。

截至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日(2019年5月24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8954%
2	吴启权	69,524,272	5.2524%
3	许晓文	10,833,823	0.8185%
	许多	2,150,000	0.1624%
4	鲁尔兵	3,113,074	0.2352%
5	倪昭华	1,838,400	0.1389%
6	许兰杭	384,000	0.0290%
7	徐成斌	720,000	0.0544%
8	黄永维	420,000	0.0317%
9	谢小爵	418,200	0.0316%
10	曹斌	501,000	0.0378%
11	石洪军	322,200	0.0243%
12	王军	492,000	0.0372%
13	鲁尔军	350,000	0.0264%
14	甘立民	294,200	0.0222%
15	王沐曦	258,800	0.0196%
16	孟庆和	271,200	0.0205%
17	刘志伟	211,100	0.0159%
18	徐岩	267,000	0.0202%
19	沈鸣	411,000	0.0311%
20	强卫	156,000	0.0118%
21	何江淮	301,800	0.0228%
22	余菲	450,000	0.0340%
23	谌光德	426,000	0.0322%
合计		172,149,698	13.0055%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情况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前述一致行动人于2019年5月27日共同签署《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声明》,就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事宜共同声明如下:一致行动人在长园集团的一致行动关系已于2019年5月24日到期,本企业/本人作为《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主体,经友好协议,同意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5月24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三、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2019年5月2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	103,425,058	7.81
2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35,629	5.90
3	吴启权	69,524,272	5.25
4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152,468	3.56
5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9,258,471	2.21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433,200	1.85
7	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	18,490,188	1.4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93,125	1.2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031,337	0.83
10	许晓文	10,833,823	0.82

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藏金壹号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172,149,698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前述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第一大股东为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但从公司前十大股东信息看,公司各股东股权分散,持股比例均较低,任意单一股东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都无法满足对公司实际控制的要求,因此,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告知函》和《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的声明》。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吴启权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许晓文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四:鲁尔兵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五:倪昭华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六:许兰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七:徐成斌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八:黄永维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九:谢小爵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金鼎工业园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路1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曹斌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光明办事处光明街道光明大街长园新材C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一:石洪军
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大街光明油站后150M长园光明基地浩轩工业园E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二:王军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施湾七路100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三:鲁尔军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工业园宝陂工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四:甘立民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嘉好路169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五:王沐曦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牛山外经工业园景晖路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六:孟庆和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霜竹公路49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七:刘志伟
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开发区泉兴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八:徐岩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井巷村建新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十九:沈鸣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青海路2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十:强卫
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第二期金峰北路89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十一:何江淮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1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十二:余菲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十三:谌光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且不再顺延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与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长园集团、上市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藏金壹号	指	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藏金壹号、吴启权、许晓文、鲁尔兵、倪昭华、许兰杭、徐成斌、黄永维、谢小爵、曹斌、石洪军、王军、鲁尔军、甘立民、王沐曦、孟庆和、刘志伟、徐岩、沈鸣、强卫、何江淮、余菲、谌光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藏金壹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中一道2号长园新材料港9栋1楼

出资额:54,695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9日

合伙期限至:2031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8915815X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营销策划。(以上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藏金壹号的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认缴期限
1	鼎明(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824	8,824	16.1331%	有限合伙人	2016-12-31
2	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1828%	普通合伙人	2016-07-30
3	沈锦良	货币	2,046	2,046	3.7407%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4	李伟锋	货币	300	300	0.5485%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5	姚太平	货币	1,242	1,242	2.2708%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6	黄勇	货币	3,846	3,846	7.0317%	有限合伙人	2016-07-30
7	许晓文	货币	3,000	3,000	5.4850%	有限合伙人	2014-06-20
8	陈曦	货币	3,000	3,000	5.4850%	有限合伙人	2014-06-20
9	鲁尔兵	货币	200	200	0.3657%	有限合伙人	2014-06-20
10	熊贤忠	货币	32,137	32,137	58.7567%	有限合伙人	2018-12-30
	合计		54,695	54,695	100%		

2、藏金壹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注册号:91440300319745792N

名称:深圳市藏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贤忠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成立日期:2015年2月28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3、藏金壹号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许晓文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30106****	中国	否	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晓文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二)吴启权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13029********

住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新青科技工业园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启权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三)许晓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30106********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村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晓文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2017年8月,许晓文先生依据法院民事调解书将其直接持有的2,150,000股公司股票过户给许多女士,许多女士目前持有公司2,150,000股,许多女士与许晓文先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十)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许多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计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许多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四)鲁尔兵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420106********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3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鲁尔兵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五)倪昭华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220104********

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文华路5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路长园新材料港6栋5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倪昭华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六)许兰杭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身份证号码:330103********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嘉定镇福